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23552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76號
承辦人：小隊長阮志銘
電話：(02)80243033 分機5855
傳真：(02)22269496
電子信箱：R12274@ntpd.gov.tw



22048
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之2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刑字第11045013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有名(趙子政)無主屍體公告、年貌表、身分不明者
案件通報單、身分不明系統資料報表、相片及死亡證明書各
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協尋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板橋分局110年6月22日新北警板刑字第
11038616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死者係於110年06月09日下午5時53分病故於亞東紀念醫
院，業已由該院開立死亡證明書在案，迄今仍無家屬出面認
領，遺體現暫冰存新北市立殯儀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(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除外)、各縣市政府警察局、連江縣
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
會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防治科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(司法組)(均
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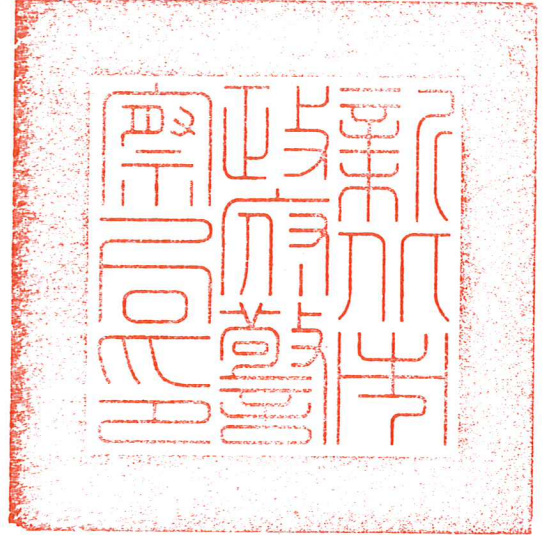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黃宗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刑字第11045013461號
附件：身分不明系統報表、死亡證明書及
照片等影本資料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有名(趙子政)無主屍體1具。

依據：

一、新北市處理無名屍體辦法。

二、本局板橋分局110年6月22日新北警板刑字第110386169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請死者家屬逕向本局板橋分局偵查隊認領，本案承辦人：

偵查佐陳郁丰、聯絡電話(02)29652568。

局長黃宗仁